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代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代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主要出售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bealady.com內供瀏覽。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公司名稱由「B.A.L. Holdings Limited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資產」	指	手頭現金或存款以及所有現金等值物(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現有租約或租賃協議之租金按金(不包括買賣協議明確規定將由賣方保留者)除外)、應收賬款、留存存貨、汽車及各類上市證券(包括股份、股票、債券以及目標集團於截止日期所持之上市及非上市基金)、買賣協議明確規定之若干租約或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按金以及於截止日期留存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之公司間結餘
「除外合約」	指	於完成日期前將轉讓予賣方之若干現有合約項下之利益、權利及責任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由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
「合營協議」	指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與天火同人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蕭女士」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蕭若慈女士
「一元發行」	指	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目標集團之股份(包括由上述公司所擁有之所有資產(惟除外資產及除外合約除外))，受重組之完成所規限
「買方」	指	佳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指	將予實行之公司重組，待其完成後，留存公司將不會成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釋 義

「留存公司」	指	Be Cool Limited、同銳有限公司、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易還財務有限公司及變靚D (Site 1)醫療美容有限公司
「留存存貨」	指	買賣協議列明之存貨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超有限公司、B.A.L. Clin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恆景企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留存公司除外)
「賣方」	指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蕭若慈女士

梁國駒先生

梁芷柔女士，*LL.B.(Hons), LL.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FCCA (Practising), FCCA, CICPA, CGA*

蕭炎坤博士，*S.B.St.J.*

徐沛雄先生，*LL.B. (Hons), LL.M, BSc (Hon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敬啟者：

**主要出售
及
更改公司名稱**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建議出售事項之最新進展刊發之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並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其他規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更多資料；並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與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諒解備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 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佳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賣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集團、有關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租約及／或租賃協議之租金按金以及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現時所用之機器及設備(不包括除外資產及除外合約)(「指涉事項」)。

目標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為(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ii)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新超有限公司；(iii)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B.A.L. Clinic Limited；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恆景企業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現時主要在香港、中國深圳及中國廣州經營本集團之美容沙龍業務。

賣方與買方協定，於完成之前，根據本集團擬實施之重組而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不涉及以下公司(即目標集團之主要成員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a) Be Coo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 (b) 同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c) Thailand (HK)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d) 易還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貸款業務；及
- (e) 變靚D(Site 1)醫療美容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所服務。

根據重組，將以無償方式或以象徵式代價轉讓留存公司之股權。

代價

買方將予支付之建議出售事項代價(「代價」)為4,380,000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 (a) 支付賣方位於香港及中國深圳之美容業務2,880,000港元；及
- (b) 支付賣方位於中國廣州之美容業務1,500,000港元。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876,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20%)(作為初步按金(「按金」))，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支付予賣方；
- (b) 1,752,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40%)(作為進一步按金(「進一步按金」))將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支付予賣方；及
- (c) 餘額1,752,000港元(相當於代價之40%)(作為代價結餘)將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金及進一步按金已支付予賣方。

按金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退還予買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指涉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184,000,000港元，及計及(i)目標集團之虧損狀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零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及診所服務之艱難經營環境；(ii)重組後目標集團將不包括該等錄得盈利而減低目標集團吸引力之附屬公司；及(iii)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重組；
- (b) 完成接管有關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美容沙龍業務之各項未屆滿租賃協議及／或租約；
- (c) 就目標集團在香港之美容沙龍業務，取得現有業主就多份有關目標集團股東及／或董事變動之租賃協議或租約之未屆滿期限所給予之相關批文及同意書；
- (d) 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
- (e) 已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提及惟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有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地方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處取得建議出售事項之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倘規定)。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即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雙方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其他條款及條件

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除外資產

- (a) **租金按金**：買方同意促使收取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屆滿及持續租賃租約之租金按金，並於業主根據該等租約退還租金按金時支付予賣方。
- (b) **個人擔保**：買方同意促使由買方提名之兩名人士作出個人擔保，擔保向賣方返還於截止日期目標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手頭現金或存款以及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賬款。
- (c) **留存存貨**：完成後位於目標集團物業之存貨將由買方持有，直至賣方於180日內轉移該存貨。

除外合約

- (a) **整形手術**：賣方同意The Specialists Limited將根據目標集團客戶之現有合約無償提供治療。
- (b) **合營企業**：買方同意合營協議項下目標集團之所有利益、權利及責任以及合營企業將於完成前無償轉讓予賣方。
- (c) **一元發行**：買方同意目標集團於一元發行之所有利益、權利及責任將於完成前無償轉讓予賣方。

其他正面契約

- (a) **負債**：緊隨截止日期後，買方須承擔目標集團之所有負債。
- (b) **現有合約**：買方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兌現並妥善履行目標集團公司於截止日期至完成後訂立之所有現有合約，而賣方對此將毋須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c) **非獨家特許權**：買方須授予本集團之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i)品牌名稱「Be A Lady」及「變靚D」；及(ii)有關各代言人之照片、廣告及市場推廣材料。
- (d) **現有租約之安排**：買方須授予本集團特許權以使用本集團現時佔用之若干租賃物業。
- (e) **應付賬款**：賣方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促使結付目標集團之所有未償還應付賬款。
- (f) **委任董事**：賣方將促使兩名由買方提名之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前獲委任加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擔任董事。
- (g) **解除擔保**：買方同意促使由完成日期起解除(i)蕭女士及梁國駒先生分別於目標集團若干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個人擔保；及(ii)本公司就目標集團負債之公司擔保。
- (h) **背對背擔保書**：買方同意促使兩名由買方提名、同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向蕭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本公司提供背對背擔保書，擔保彼等於有關擔保下之潛在負債。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i)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新超有限公司；(iii) B.A.L. Clin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iv)恆景企業有限公司，但不包括任何留存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以及證券投資
變靚纖體美容(尖沙咀)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
雋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恆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新超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 銷售美容產品
B.A.L. Clinic Limited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診所服務 以及銷售美容產品
B.A.L. Medical (Shatin) Limited	香港	提供診所服務
Spa – Be A Lady Limited	香港	提供證券投資
B.A.L. Medical (Tsimshatsui) Limited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診所服務 以及銷售美容產品
Thailand Plastic Surgery Service Limited	香港	提供診所服務
B.A.L. Medical (YuenL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廣州市變靚纖體美容 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17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19,285	124,446
除稅前(虧損)淨額	(82,649)	(126,397)
除稅後但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淨額	(83,557)	(125,883)

董事會函件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10,882	169,119
負債淨額	184,245	102,723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審核管理賬目，估計本集團於完成後就建議出售事項將錄得賬面虧損約12,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並無計及留存公司與目標集團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代價4,380,000港元而計算。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虧損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淨值而定。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會減少約20,700,000港元及約4,3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盈利會由於建議出售事項而增加。

代價相對目標集團賬面值之虧蝕數額(已計及留存公司與目標集團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被剔除)約為12,0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時擬動用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診所服務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貸款、財務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鑑於有關於香港提供美容服務之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計劃通過現時為本集團作出較多收入貢獻之本集團餘下成員公司將更多財務資源及管理精力集中投放於香港之現有診所服務業務及於澳門之美容服務。建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出售其於指涉事項之權益提供良機，本公司可藉此重新分配指涉事項所得之已變現財務資源，並將促成本公司精簡其業務以及重組其營運，從而專注於提供貸款服務、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儘管本集團仍須履行The Specialists Limited所訂立有關替相關客戶提供醫療／臨床治理之合約，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解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截止日期前所訂立關於美容服務之所有現有合約之有關責任。本集團就此等美容服務相關合約收到之預付款約達4,000,000港元，就會計而言此等金額構成除外資產之一部分。

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新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宣佈，其擬於完成後向股東提呈議案，以將本公司名稱由「B.A.L. Holdings Limited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c)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所有已簽發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股東自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可選擇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其後任何簽發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內。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出售事項；及(ii)更改公司名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香港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6.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1. 本集團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業務結束日期，即確定本負債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應付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約1,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其經營租賃向第三方作出擔保約1,7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集團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之需求。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專注於現時為本集團帶來較多收入之香港現有診所業務及於澳門之美容業務。此外，於建議出售事項後，集團可將分配更多財務資源至提供借貸、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

董事認為，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可進一步加強，而本集團將可於出現機會時即時作出投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長倉

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制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 百分比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蕭若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40,643	143 (附註3)	-	770,558 (附註1及2)	811,344	0.23%
梁國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家族權益	143	811,201 (附註3)	-	-	811,344	0.2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實益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及蕭定一先生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
2.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3. 執行董事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長倉

名稱	身份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實益擁有人	28,216,000 (附註1)	-	28,216,000	7.92%
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28,216,000 (附註2)	-	28,216,000	7.92%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28,216,000 (附註3)	-	28,216,000	7.92%

附註：

1.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受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權控制。
3. 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以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期間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之兩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4,000,000股股份，並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2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其已於其後終止，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代替；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2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4,000,000股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為最多四批；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之40%已發行股本及一元電影發行有限公司結欠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本金額為1,200,000港元之貸款，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深圳鵬愛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醫療美容醫院鵬愛醫療美容醫院不多於50%權益；

- (g) 本集團與港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Precise Winn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據此，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不少於170,000,000港元，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227,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為最多四批；
- (i) 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應自「不少於170,000,000港元，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227,000,000港元」更改至「不少於144,500,000港元，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多於215,000,000港元」；
- (j)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Euro Limited (作為買方)與Jen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Cheer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9號天樂廣場1樓及2樓之物業連同外牆範圍，總代價為51,000,000港元；
- (k) 諒解備忘錄；
- (l) 買賣協議；及
- (m)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71,000,000股股份。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服務合約

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五年。服務合約將於首五年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訂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梁芷柔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訂約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且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者。

8.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得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早上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植銘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蕭若慈女士。
-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載於下文：

洪有強先生，FCPA (Practising)，FCCA，CICPA，CGA，57歲，為執業會計師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在會計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海外非執業會員。洪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彼自海外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協會成立以來一直為該協會之名譽司庫。彼亦為西南財經大學及中國深圳大學經濟研究學院客席助理教授。

蕭炎坤博士(「蕭博士」)，S.B.St.J.，6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蕭博士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蕭博士為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光華公益基金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乃非牟利團體，在香港提供社區服務。彼亦為香港跆拳道協會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體育協會)之董事，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行政成員。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LL.B. (Hons)，LL.M，BSc (Hons)，35歲，香港高等法院實習事務律師。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碩士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年高級管理層經驗，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徐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及Best Union (China) Limited (作為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於大會識別之用)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
- (b)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成員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或有關事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訂、簽立(親手或印章)、修訂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作出修改、修訂及豁免任何與買賣協議有關或相關惟董事認為對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於大會識別之用)及(ii)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B.A.L. Holdings Limited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且授權董事一般而言可作出彼等認為對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安排。」

代表董事會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指大會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bealady.com及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